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50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許仲瑄

選任辯護人 張秉鈞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132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567號、第2582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暨定應執行刑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許仲瑄各處附表編號1至4「本院判決欄」所示之刑。

理 由

壹、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1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2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第3項）」。本件檢察官未上訴，被告許仲瑄對原判決提起上訴，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65、114頁），是本院就上開被告審理範圍僅限於刑之部分，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事實、適用法條（罪名）、沒收為審酌依據。

貳、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說明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

01 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
02 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03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04 (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05 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

06 (二)關於洗錢防制法修正公布，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
07 行：

- 08 1. 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09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10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11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12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13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1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15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16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17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18 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 19 2. 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0 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21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
22 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23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
24 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25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6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7 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經比較
28 新舊法結果，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年)為重。
- 29 3. 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修
30 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31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01 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
02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3 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第3
04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5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06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
07 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8 刑』」。依行為時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09 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規定及裁判時規定，行為
10 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
11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經比較
12 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已將自白減輕其刑之要件嚴格
13 化。

14 4. 經比較新舊法結果：

15 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依被告行
16 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第16條第2項規
17 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
18 下；依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9 由於被告符合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減刑要件(已
20 繳交犯罪所得)，其處斷刑範圍係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
21 以下。經整體比較結果，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第1項後段規定。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自白此部
23 分洗錢犯行，原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24 之規定，惟被告所犯洗錢為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僅於依
25 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

26 (三)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制定：

- 27 1. 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
28 第1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9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而被告所犯
30 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31 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3項所列情形，且其

01 行為時並無該條例處罰規定，依上開說明，並無適用該條例
02 論罪之問題。

03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
04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05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06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07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
08 財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
09 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
10 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
11 無須為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倘被告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
12 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
13 決意旨參照)。

14 3. 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加重詐欺犯行，而其
15 獲得之犯罪所得業已自動繳交，有本院收據、被告繳交犯罪
16 所得資料單在卷可參(本院卷第71至72頁)，應依詐欺犯罪危
17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

18 (四)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犯第3條、第6條之1之罪自首，
19 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0 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
21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犯第4條、第6條、第6條之1之罪
22 自首，並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各該條之犯罪組織者，減輕
23 或免除其刑；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24 被告就附表編號1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
25 理中自白，原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
26 輕其刑，惟被告此部分所犯罪名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
27 僅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28 參、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29 一、原審予以科刑，固非無見。然而被告於原審雖未繳交犯罪所
30 得，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則繳交犯罪所得，原審未及適用詐欺
31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容有未合。

01 二、被告上訴意旨以：被告已有繳交犯罪所得，希望從輕量刑，
02 並宣告緩刑等語。本院認被告提起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
03 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刑之部分撤銷改判，此部份之
04 刑既經撤銷，原定應執行刑部分失所附麗，亦應併予撤銷。
05 至請求緩刑宣告部分，本院審酌被告為此犯行非1人為之，
06 且多人受害，難認被告係一時失慮而為，如不於機構矯正執
07 行，難以維持法秩序，故不予以宣告緩刑，此部份上訴則無
08 理由，併同敘明。

09 肆、量刑

10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心智健全之成年人，
11 當能判斷其等所為係侵害他人財產權之犯罪，極可能致被害
12 人之積蓄化為烏有，並難以追查，竟為本案犯行，所為應予
13 非難；另審酌被告於偵查審理程序業已坦承犯罪，犯後態度
14 良好，又被害人遭詐騙金額分別為3萬元、7萬8260元、3萬
15 元、及提款卡等，損失非鉅，及被告自述大學畢業，目前從
16 事餐飲業，月收入約4萬元、案發時兼職夜市擺攤，月收入
17 約3萬元至3萬5千元、未婚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
18 項所示之刑。

19 二、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20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21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22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23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24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25 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
26 被告所犯為數罪併罰案件，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況，揆
27 諸前開說明，為免無益之定應執行刑，宜俟被告所犯之罪全
28 部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裁定。本院不另定應執行刑，附此
29 說明。

30 伍、退併辦說明

31 本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雖就被告所為附表編號1犯

01 行，告訴人郭朝金部分以114年偵字第996號移送本院併案辦
02 理，惟本件僅有被告就原判決刑部分上訴，檢察官並未上
03 訴，本院審理範圍不及於原判決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業如
04 前述，是檢察官併辦之犯罪事實並非本院審理範圍，應退由
05 檢察官為適法之處理。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7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張雯芳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協展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0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11 法官 劉兆菊
12 法官 呂寧莉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5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蘇冠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9 附錄：原審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9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0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1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2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4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5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6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7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8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9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0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1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2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

24

編號	原判決宣告刑	本院判決欄
1	許仲瑄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許仲瑄處有期徒刑玖月。
2	許仲瑄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許仲瑄處有期徒刑玖月。
3	許仲瑄處有期徒刑壹年	許仲瑄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續上頁)

01

	參月。	
4	許仲瑄處有期徒刑壹年 貳月。	許仲瑄處有期徒刑拾月。